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 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延長承兑票據的到期日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9月2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鑫力控股有限公司(「**鑫力**」)及王茗女士訂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發行承兑票據及鑫力向全意國際有限公司(「**全意**」)(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興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承兑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全意訂立附函，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承兑票據之到期日，由2021年7月28日延長一年至2022年7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兑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公告日期，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黃曉海先生、金江桂先生、李振宇先生及徐昊昊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袁海波先生。